



不是被执行人就能撕封条?

这个男子被行拘了

基本案情

不是被执行人就能为所欲为?如果有人这样想,那就错了。日前,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一起案件中,因当事人对法院执行工作存在错误认知,竟故意撕毁了法院封条。

申请执行人某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一直不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受案后,康巴什区法院执行干警现场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房产,并张贴查封公告以及封条,拟按程序进行司法拍卖。然而,执行干警刚刚离开,鄂尔多

斯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员工赵某就将人民法院在涉案房屋上张贴的封条与查封公告撕毁。申请人发现后,第一时间向法院告知这一情况,执行干警当即派出执行干警将赵某带回法院。

赵某到法院后,对其撕毁查封公告及封条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经法官释法明理后,深刻认识到其行为的错误,并当场写下悔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法院认为赵某行为属于以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综合赵某的行为和悔过态度可从轻处理,故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决定。

案件启示

法院查封公告和封条是国家法律实施的具体体现,是法院查封执行财产的标致,具有公示和权利限制的作用,薄薄的一张纸

中蕴含着法律的权威和重量,不容轻易亵渎。擅自撕毁法院封条属于妨害法院执行的行为,必然会受到法律的严惩。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此外,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康巴什区人民法院供稿)

花钱上名校? 骗你没商量

为了让孩子“赢在起跑线上”,很多家长想尽办法,“花钱、求人、托关系”让孩子上名校,这就给了一些不法分子可乘之机,他们利用家长望子成龙的心理,谎称有关系或门路,能帮助安排孩子上学,很多家长因此不仅损失了钱财,还影响了孩子正常升学,代价惨痛。

近日,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检察院受理了一起以“安排孩子上学”为名实施诈骗犯罪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赵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批准逮捕。

经查,2024年3月以来,赵某对外谎称其有能力安排孩子到包头某知名中学就读,随后以收取好处费、跑腿费、学杂费的名义,向多名家长每人收取现金10万元到12万元不等。然而,到9月开学时,多名向赵某付款的被害人发现,该中学公示栏中并没有自己孩子的名字,才发觉被骗。案发后,诈骗金额除少部分退还被害人外,其余被赵某挥霍一空。

检察官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最高法、最高检相关司法解释,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000元至1万元以上、3万元至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的,应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因此,广大家长要保持理性和防范意识,不要轻信所谓的“内部指标”或“代办入学”谎言,应当通过教育部门和学校的正规渠道咨询和办理入学手续,以免遭受钱财损失的同时耽误了孩子的入学时机。

(张晓凯)

保险机构以投保标的不符为由拒赔?

需充足证据

基本案情

2024年2月6日5时45分,原告通辽市某救援服务站工作人员在驾驶单位蒙G牌照救护车转运病人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损毁严重。此前,原告在被告某保险公司为该救护车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该起事故发生在保险生效期间。后经评估机构评估,该救护车损失金额为108470元,原告为此支付评估报告费7500元。

被告某保险公司在诉讼过程中提出,原告在投保时

载明的车辆使用性质是企业非营业车,但在事故发生时,蒙G牌照车辆正在从事营业运输,原告存在改变车辆使用性质的行为,故不应予以赔偿。

通辽铁路运输法院于2024年11月20日做出民事判决,判令被告某保险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通辽市某救援服务站保险金及评估费共计115970元。判决后,原被告均未提出上诉。

判决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保险单中虽记载车辆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但被告某保险公司未提供原始投保单,无法确定该记载内容是原告在投保时填写还是被告自行确定。另外,即便该内容为原告通辽市某救援服务站自行填写,被告作为专业保险机构也应对投保事实尽到审核义务。根据查明的事实能够认定,保险标的车辆出厂之时即为经销售厂家改装完毕的专用救护车,车内已

加装完整的专业救护设施,在交管部门颁发的行驶证中也明确记载车辆使用性质为救护。原告通辽市某救援服务站于2024年1月首次为该车投保时,被告某保险公司能够通过查验车辆、审核车辆行驶证等方式确定车辆的实际使用用途。原告在保险期间内不存在改变车辆用途的行为,故对被告提出的拒赔意见不予采纳,被告在本案中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约定向原告承担保险责任。

法官说法

《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此规定的要旨在于当保险标的遭遇保险事故的概率明显上升的情况下,要求被保险人依约及时通知保险人以保障保险人的救济权,以此体现保险合同的最大诚信原则。根据《保险法解释(四)》第4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可认定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因素主要包括7种:1.保险标的用途的改变;2.保险标的使用范围的改变;3.保险标的所处环境的变化;4.保险标的因改装等原因引起的变化;5.保险标的使用人或者管理人的改变;6.危险程度增加持续的时间;7.其他可能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因素。

本案中,被告某保险公司提出原告改变了保险标的的车辆用途,造成保险风险的增加,故而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抗辩意见。但根据《保险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可知,保险标的的风险显著增加的时间应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内。也就是说,被保险人即便存在改变车辆用途的行为,也只有当改变行为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方可以此理由不予赔付。而本案经审理能够确定,原告不存在在保险期间内改变车辆使用用途的行为,故被告提出的相应意见未被法院采纳。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法院最终虽然没有支持被告的抗辩意见,但是也要提醒广大车主主要遵守保险法的规定和保险合同的约定,不要随意改变车辆的使用用途,比如私家车从事营运活动、客车用于载货等,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冯晓宇)

卖卡赚小钱 当心摊大事

银行卡闲着无用,借给别人使用,海外代购走账无风险、高回报,每次几百元佣金嗖嗖就来?打住!今天卖卡赚小钱,明天诈骗“工具人”,当心摊上大事!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高某等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提起公诉。被告人高某系在校大学生,偶然在网吧看到一则广告,内容为提供银行卡为海外代购走账,每日可赚取300元至500元“薪酬”。高某获取此信息后,虽心存怀疑,但觉得工作内容简单,且收入不菲,便通过扫描二维码添加微信,抱着侥幸心理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提供给对方,开始“走账”工作。因高某银行卡无法使用,其又介绍本案被告人姜某向对方提供其名下银行卡。经查,2024年7月至8月,被告人姜某名下的银行卡共转移诈骗资金180余万元。

检察官提示

近年来,新类型的工作逐渐增多,违法犯罪分子往往以“轻松、简单、高薪”为饵,来吸引他人帮助转移诈骗资金。被告人高某系在校大学生,姜某系初入社会不久的年轻人,文化及认知水平本应决定其具备辨别是非对错的能力,但因贪图眼前利益,抱有侥幸心理,最终触犯了法律。希望大家引以为鉴,不要图一时之利,随意出售、出租、出借身份证件、银行卡、对公账户等,不要因为蝇头小利而成为不法分子的帮凶。(霍佳宏)